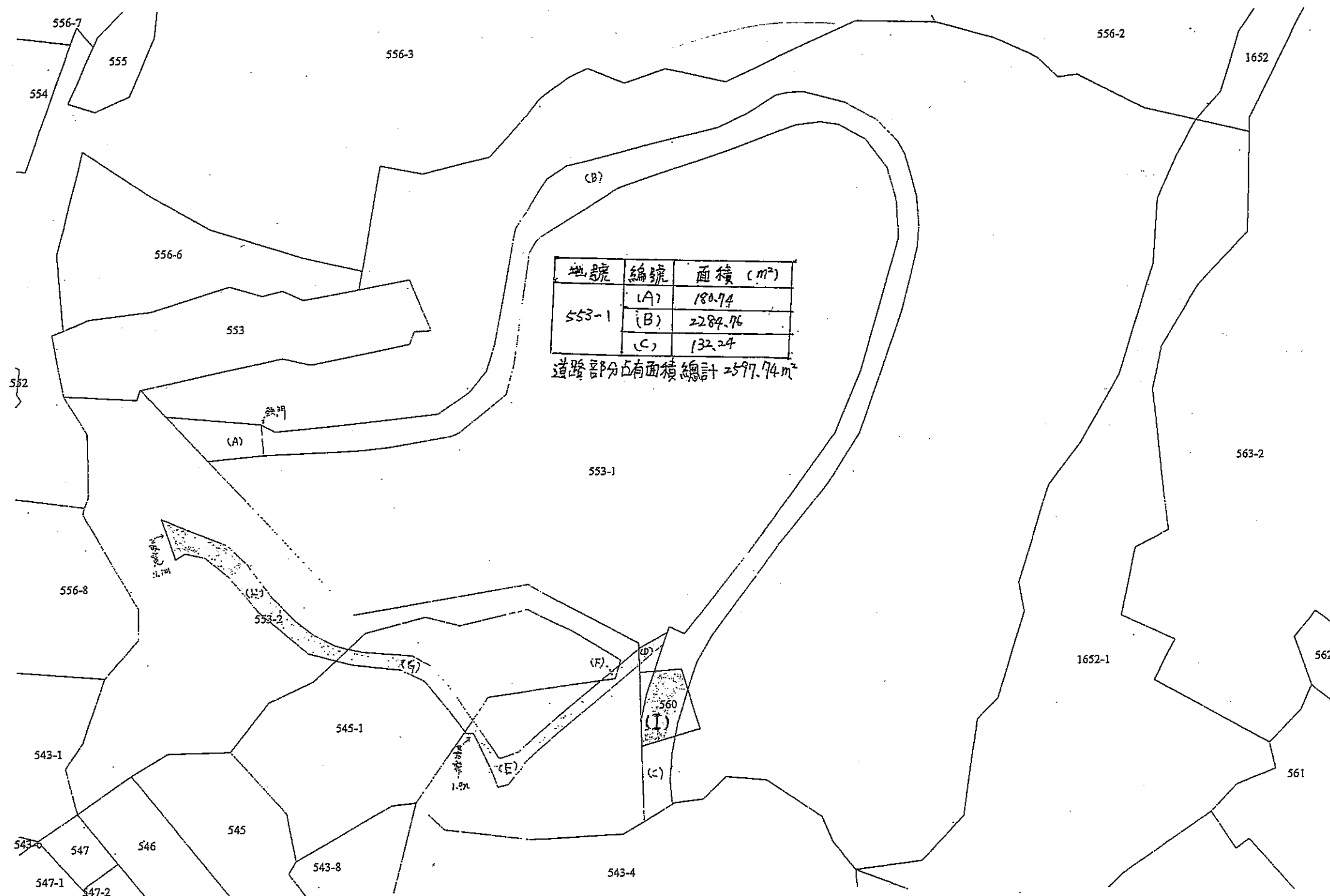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(一)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坐落	臺南 市 龍崎 區																					
	崎頂 段 小段																					
	560、553-2、545-1 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囑託 法院 及文 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01.11.13 南院勤民永101 年度訴 字第 438 號函																					
囑託 事項	就 560、553-1 地號南側 土地通行到 560 地號之 道路面積、範圍製作複 丈成果圖 5 份並就道路 最寬及最窄寬度分別標 示，並整合 101 年 4 月 19 日複丈成果圖為乙份 到院參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件 日期 文號	101 年 11 月 16 日 府地字 1010067440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複丈 日期	101 年 12 月 12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 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 有權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編號</th> <th>座落 地號</th> <th>面積 (m²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D</td> <td>553-1</td> <td>22</td> </tr> <tr> <td>E</td> <td>553-2</td> <td>197</td> </tr> <tr> <td>F</td> <td>545-1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G</td> <td>545-1</td> <td>150</td> </tr> <tr> <td>H</td> <td>553-2</td> <td>288</td> </tr> <tr> <td>I</td> <td>560</td> <td>168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編號	座落 地號	面積 (m ²)	D	553-1	22	E	553-2	197	F	545-1	6	G	545-1	150	H	553-2	288	I	560	168
	編號	座落 地號	面積 (m ²)																			
	D	553-1	22																			
	E	553-2	197																			
	F	545-1	6																			
	G	545-1	150																			
	H	553-2	288																			
I	560	168		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編號 A、B、C 係描繪 原 101 年 4 月 19 日複 丈成果圖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主任 吳淞江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

比例尺：1/1200

附圖(=)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坐落	臺南市龍崎區			
	崎頂段	小段	地號	
	553-1、561			
囑託 法院 及文 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		
	103.6.10			
	103南分院山民吉102上191 字第6146號			
囑託 事項	測量A、B、C方案道路 (方案C標註路寬、土 地所有權人)，並呈現在 同一圖面。			
收件 日期 文號	103年6月11日 歸土字 039900 號			
複丈 日期	103年7月18日		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 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 權人。			
說明	編號	地號	占用 面積 (m ²)	土地所 有權人
	D	563-2	28	陳吳玉
	E	563-5	267	林森慈
	F	未登錄	40	國有財 產署
	G	1600	258	同上
	H	1600-1	86	同上
技佐張嘉仁 103.8.19				



方案	面積(平方公尺)	路寬
A	5,290	a ₁ 部分最窄 4.7 公尺最寬 11 公尺，a ₂ 部分最窄 3.5 公尺最寬 14 公尺，a ₃ 部分最窄 3.5 公尺最寬 5.5 公尺。
B	609	b ₁ 部分最窄 3.4 公尺最寬 5.8 公尺，b ₂ 部分最窄 3.7 公尺，b ₃ 部分最窄 2.7 公尺。
C	679	c ₁ 部分寬約 3.3 公尺，c ₂ 部分最窄 3 公尺最寬 3.5 公尺，c ₃ 部分寬約 3.6 公尺至路口寬約 4 公尺。

比例尺：1/2000

歸仁地政事務所主任

主任吳相忠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

21
附件



相片 5-1：相對人設置之鐵門、鐵柵



相片 5-2：聲請人車輛被困住